

國立金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碩士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，包括

基礎必修：6 學分

專業選修：24 學分

		一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二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二年 合計		
			學 分	時 數		學 分	時 數			
共同必修	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
總計			0	0		0	0	0		
專業必修		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(七)(八)								
					學位論文		6			
總計			0	0		0	6	6		
專業選修	研究基礎領域	科學計算	3	3		校外實習(一)	0	1		
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3		校外實習(二)		0	1	
	通訊與系統應用領域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展頻通訊	3	3		
		鎖相迴路設計與應用	3	3	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3		
		數位信號處理			3	3	嵌入式行動機器人	3	3	
		行動通訊系統			3	3				
		編碼理論			3	3				
		模糊系統			3	3				
		智慧型計算			3	3				
		電力電子實務			3	3				
	固態與積體電路領域	新能源技術	3	3		表面分析技術	3	3		
		再生能源薄膜工程	3	3		奈米工程		3	3	
		能量轉換原理	3	3						
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	3						
		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	3	3						
		模式化通訊IC設計	3	3						
		表面工程			3	3				
		半導體量測技術			3	3				
		太陽能技術			3	3				
		通信網路積體電路設計			3	3				
		高頻電路佈局與模擬			3	3				
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			3	3				
	太陽能電力系統			3	3					
	總計			30	39		12	3	84	
學期總計			30	39		12	9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30學分，學位論文6學分，專業選修24學分，必須滿足本學系修讀規定。
- 二、「專題討論(一)~(八)」為在其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0學分1小時之課程。
- 三、專業選修課程不分年級。
- 四、碩班課程皆與學士班四年級合開。
- 五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- 六、專題討論(一)及(二)以指導教授參與的專長組別為主。
- 七、「專題討論(五)~(八)」得抵修任一學期「專題討論(一)~(四)」